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46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陈红朝先生、翁江宏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禾乐投资系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为激励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陈红朝先生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翁江宏先生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禾乐投资持有公司 40,488,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禾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367,35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6%);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 49,195,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 6,491,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激励管理人员,减持主体意向减持部分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禾乐投资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

陈红朝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7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翁江宏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3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以上减持主体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即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8 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488,000	8.49%	IPO 前取得:40,488,000 股
陈红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95,500	10.32%	IPO 前取得:49,098,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 股
翁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91,400	1.36%	IPO 前取得:6,384,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0.08%	2020/6/1 ~2020/6/30	14.16-14.71	不适用

注:以上持股来源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00 股	不超过:4.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0,000 股	2020/11/9 ~2021/5/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激励管理人员
陈红朝	不超过:4,70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00,000 股	2020/11/9 ~2021/5/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且个人资金需求
翁江宏	不超过:1,300,000 股	不超过: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 股	2020/11/9 ~2021/5/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	为释放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且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股东禾乐投资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陈红朝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第一年内本人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锁定期满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股东翁江宏先生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前述股东还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9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7,069,60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6.68%;

● 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31,6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8.99%,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26.41%。

● 精工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的股份质押均为场外质押,在质押合同中明确约定平仓线的股份数量仅占总质押股份的 10%,且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接到精工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告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1,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1200 万股	否	否	2020.10.15	2023.10.15	交通银行	5.06%	0.60%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19,620,000	231,620,000	97.70%	11.51%	0	0	0	0
精工控股投资	300,000,000	14.9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4.90%	300,000,00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519,620,000	531,620,000	98.99%	26.41%	300,000,000	0	0	0

二、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2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8%,对应融资余额 17,896 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940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2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4%,对应融资余额 18,900 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2 日;注册资本:35556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231.9	162.3	51.43	148.88	69.59	159.45	3.13	8.71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9.98%	1.01	0.53	5.29%	银行融资/ 92.1 亿元	无	无	无

4、大股东发行债券情况:无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无

6、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精工控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45 亿元,净利润 3.1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71 亿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速动比等各项财务指标正常。精工控股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92.1 亿元。精工控股主要资金来源有各板块营业收入、股权分红、投资收益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精工控股将巩固旗下钢结构建筑、高新化纤、新型建材等业务经营,加快非有效资产的处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及其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水电	449.02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商品	52.55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9,396.8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材料	1,572.68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575.50
浙江铸辉幕墙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36.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6.68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劳务	12.8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设计服务	30.0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4.10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劳务	1.99
租赁情况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场地	36.70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宿舍楼	29.87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目前虽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但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138,588,800 元),其中:勘察费 880,000 元(如有),设计费 2,820,000 元,设备购置费 /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22,220,400 元,暂列费用 12,668,4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由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2020-003)。

近日,经公司与广西七坡七彩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广西金鸡山自治区级森林公园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

3、合同计价方式:固定总价

4、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138,588,800 元),其中:勘察费 880,000 元(如有),设计费 2,820,000 元,设备购置费 /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122,220,400 元,暂列费用 12,668,400 元。

5、工程内容:金鸡山公园面积 610.53 公顷,分为四大功能区域:管理服务区、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生态保育区。建设内容分为:景点和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植物景观工程、旅游服务设施工程、基础工程、森林保护工程、旅游景区信息化建设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其中设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小项及重大项)、工程概算编制、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开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业主另行分包的除外)、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承包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初步设计报批;地质灾害报批;抗震设防报批;环境评价报批;建筑防雷设计报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登记备案;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解决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等问题。

(2)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内容包括可研批复后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设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需经发包人同意;预算编制包括概算编制(含设备及材料清单)等。

(3)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工程设计的质量等级需经双方共同委托省级有资质的权威部门审核确认。

(4)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

(5)设备及材料采购:上述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其中装饰装修材料、设备采购等在采购前都需要样板供发包人选定后方能用于工程施工。

(6)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

(7)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7、工期:工期为 365 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85 天,施工工期 280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广西七坡七彩林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和付款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争议和裁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合同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ST 永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20,0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沙洲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2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4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9,999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张家港华兴电力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9,999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4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关于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丹阳华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海”)向丹阳市天工惠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新增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借款,以丹阳华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5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丹阳华海在维持原有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500 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和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质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汝阳三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阳三吉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为 7,959.23 万元、期限不超过 90 个月的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在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增加河南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汝阳三吉利 100%股权提供质押。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7,253.71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汝阳三吉利在维持原有担保和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7,253.7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 150 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三季度,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介绍如下:

序号	位置	项目	地块名称	区域	土地面积@(平米)	容积率	出让年限	地价@(亿元)	公司所占权益
1	茂名市	茂名项目	WG2020-11 地块	站南片区	13,361	1.0~4.5	住宅 70 年,商服 40 年	1.49	51%
2	肇庆市	肇庆项目	DZ2020-06 地块	端州区	150,238	3.5	住宅 70 年,商服 40 年	16.84	51%
3	三亚市	三亚月川项目	YC01-01-06 地块	月川片区	10,636	4.5	商业 40 年	3.18	100%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2020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开工面积约 19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7%;竣工面积约 7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62%;销售签约面积约 61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21%;销售签约金额约 161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完成年度目标的 60%。

2020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收入约 4.4 亿元,综合出租率约为 81%。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委托理财金额 4,000 万元,理财期限 90 天;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理财期限 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9,575.69
2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167.00
3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021.40
合 计		37,353.00	31,943.21	23,764.09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3,764.0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808.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987.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87.39 万元(包括本次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已冻结但尚未扣款金额 7,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扣款)。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	4,000	1.35%或 2.82%	13.32 或 27.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	1.35%或 2.82%	9.99 或 20.86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 4,000 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 3,000 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05110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冷静期: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9:00 为止。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6)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14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提前终止权: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9)汇率观察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10)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11)汇率初始价和汇率定盘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2)产品期限:90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3)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 1.35%(低档收益率)或年化 2.82%(高档收益率)

(14)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为汇率初始价+0.0790。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跌)所募集的资金为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挂钩标的衍生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6,087.56	177,493.53
负债总额	60,999.46	70,095.33
资产净额	105,088.10	107,398.2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5,403.96	11,394.21

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73%,公司货币资金为 18,267.6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5.90 万元,两者合计 20,983.5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5,088.1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38.32%,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33.36%,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6.66%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26,353.4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	3,400.00	307,397.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4,100.00	370,684.93	–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375,410.9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312,842.4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	2,700.00	257,291.51	–
7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0	3,700.00	329,300.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7,000.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121,541.10	–
10	券商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52,500.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082.19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12,945.21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	3,200.00	246,233.42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0,843.8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	44,800.00	37,800.00	3,243,426.31	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注:上述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公司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额;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0,4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9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19 年 12 月 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恒集团”或“上市公司”)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不高于总股本的 4.38%。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广投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间,广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751,166 股,累计增持金额 11,06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该次增持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 50%。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广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751,137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1,887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 10 月 15 日收盘,广投集团对中恒集团股份的增持累计已达 2%,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26.52%增加至 27.52%。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20 年 10 月 15 日晚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投集团《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超过 1%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 956,349,712 股股份,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2%,不高于总股本的 4.38%。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广投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本次增持的规模较大和证券市场的变化,广投集团拟定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拟增持的实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广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751,137 股,增持均价为 3.41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1,887 万元,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 1%。截至 10 月 15 日收盘,广投集团对中恒集团股份的增持累计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751,137	1%
	合 计	–	–	34,751,137	1%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1,887 万元,系广投集团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广投集团共持有中恒集团股份 956,349,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2%。

备注:1.广投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中恒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截至上述权益报告书披露日,广投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886,847,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2%。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广投集团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21,59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

3.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投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21,598,575	26.52%	956,349,712	2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598,575	26.52%	956,349,712	27.5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投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广投集团将继续合理安排资金,视市场情况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计划。

(四)广投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1)。截至目前,广投集团的增持累计已达到计划增持数量的下限,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9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认购金额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82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	8,000	1.48% –3.35%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96 期
认购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收益率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5%;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3%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5%;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风险级别	低风险
各项费用	①本产品无认购费; ②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二)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产品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进行统一运作,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重估并定期进行披露。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378,327.43	348,483.82
负债总额	268,009.60	245,6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67.45	99,57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10	24,676.3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3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 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8H	8,400	1.50% 或 3.50%	2020 年 9 月 29 日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39H	8,600	1.49 或 3.51%	2020 年 9 月 29 日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